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許 晉 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114年度桃小字第141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